

## 今日视点

# 药价“虚低”为何也让人害怕

□吴帅

【新闻背景】“药价虚高”人人喊打，但“超低药价”也着实让公众胆寒，毕竟药品是用来治病救人的。在安徽当地药品招标过程中，出现了1角钱1包的牛黄解毒片等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中标药品。对于这一现象，业内人士透露，多半是部分药企为了在竞争惨烈的医保目录投标中占得一席之地，药企与地方政府上演双簧戏，使得显然赔本的买卖变成了你情我愿。(9月10日《北京商报》)

“超低药价”之所以让人心寒，原因很简单。一者，这些靠亏本低价竞标成功的药品，现在价格低，

不代表以后一样低。正如新闻所说，部分企业为了在医保目录投标的竞争中占得一席之地，用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占坑”，中标之后再签订增补协议，以新价格销售更多药品。在这里，这个新价格当然指的是高价格。二者，在当前中成药生产过程中，由于生产标准太宽松，原料好坏与多少都难以控制与监管，即使出现企业在原材料上以劣充好，不按药品标准规定的成分或含量进行生产，导致药品疗效大受影响，企业也很难受到查处与追究责任。

关键问题是，面对药企这种营销策略，政府应该怎么办？是应该擦亮眼睛，作出真正符合长远公共利益的决策，还是装聋卖哑，配合

药企玩这种把戏与伎俩，置公共利益于不顾？笔者认为，答案应该是前者。负责药品招标工作的政府职能部门，应该严格把好关，主动拒绝那些以低于成本的价格投标的药企。但遗憾的是，一些地方的政府部门显然没有严格把好这道关，他们只奉行“唯价格论”的采购路线，令那些亏本中标的药品得以混进医保目录，这无疑是在为日后埋下一枚枚“隐形炸弹”。

有讽刺意味的是，当地政府甚至还将之当成一种政绩，高调宣布，本次招标药品降价率达到47.22%，药价水分挤掉近一半。显然，在这数字成绩的背后是极大的风险与隐患。一个前车之鉴是，

2009年年底，人社部公布最新版的国家医保药品目录，其中260种药品被新增到目录中。公众吃惊地发现，一些新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开始悄然大肆涨价。去年售价还是93.5元的药品，如今价格提高至170元；去年售价1082元，如今售价1580元……涨价最高的药品竟然涨幅达82%。更有甚者，一种新进入国家医保目录的仿制药，不仅价格上涨，上涨后的价格甚至超过了原研药。这种突击涨价的出现，打着原材料上涨、生产成本增加等种种合法借口，政府职能部门根本奈何不了。

有谁敢说，这一幕今后不会重演？

## 漫画漫说

# 矿领导下井与老板跳伞是一个道理

□怡然/文 唐春成/图

国家安监总局规定，煤矿领导必须带班下井，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主要负责人每月带班下井不得少于5次，若有违反则予以处罚，甚至严惩。这个规定的出发点和归宿无疑就是为了确保煤矿安全，彰显工人的生命至高无上的原则。只有让领导和工人同甘共苦，领导才会有切身感受，从而对安全生产格外重视。

有一件发生在美国的往事很能说明问题。

据说，二战时期，美国空军委托某承包商制造军用降落伞。起初降落伞质量不佳，伞兵常被摔死。经商家再三努力，安全系数达到了99.9%，但军方仍不满意，要求安全系数非达到100%不可。99.9%看似质量水平已经很高了，但0.1%的次品意味着每1000名伞兵中，就会有1名因跳伞而可能送命。为确保百分之百安全，军方从承包商一周前交货的降落伞中，随机挑出一个，让这个老板亲自从飞机上跳伞。几次跳下来，老板被吓得魂飞魄散，于是不久后，降落伞的安全系数便达到了100%。道理很简单，亲身体会之后，效果就是不一样，抓质量就非要下狠心、用实招。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管检查规定”显然是一个高招，但要紧的不是称道，而是要强化其执行力，提高贯彻的强制力。当然，现在看来，执行中会有各种思想认识上、具体操作上的矛盾，需要细化规定，便于操作。要像当年美军“逼”老板用其生

产的降落伞从空中跳下去那样，不跳不行，不下不行，即便有一个“魂飞魄散”的过程，也要执行，除非不要自己的“乌纱帽”。既然当了领导，就要无条件下井，绝无讨价还价的余地。

领导下井与老板跳伞，同理。由此也联想到，煤矿以外的生产场

所，是否也该提倡或硬性规定领导的一些必须“亲历亲为”的行为呢？让领导在各种“亲自”中看到工人的艰辛，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将事故苗头铲除于萌芽状态，则可收事半功倍之效。这样的“亲自”，产生的感受必定刻骨铭心，较之坐而论道、空口说白话具体实在N倍。

## 热点纵论

# “上缴问题奶粉免罚”是一种误导

□新京

近日，多地清缴问题奶粉的消息频频见诸媒体，然而，有心人会发现，虽然各地执法的依据都是卫生部《关于进一步清缴问题奶粉的通知》，但是，问题奶粉上缴后的“免罚”问题，各地却有着不同的表述。北京市规定，凡2010年9月30日前主动上缴的，可依法从轻、减轻或不予处罚。而之前福州、昆明、江西等地的规定则是，可“免于处罚”或“免于行政处罚”。

舆论对于福州、昆明、江西等地的做法均解读为，主动上缴问题奶粉“免罚”。不过，如果结果确实如此，将有违法之嫌，根据刑法，藏匿、使用、销售三聚氰胺奶粉，涉嫌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且二者无论是否造成严重后果，都构成犯罪，此前包括原三鹿集团董事长田文华在内的一大批涉案人员都因此受到刑事追究。而今，仅仅因为主动“自首”，运销三聚氰胺奶粉竟然可以“脱罪”了，这让之前因问题奶粉触法的人如何服气？又让公众如何能接受？

显然，北京市对于“上缴问题奶粉免罚”的表述无疑要严谨得多，“主动上缴”固然可以作为从轻处罚的参考，但绝不是将之前的罪责一笔勾销的理由。置法律和天良于不顾，销售、使用三聚氰胺奶粉，在国家一次次查处行动中蒙混过关，这无疑是极其恶劣的违法行

为，不严惩不足以平民愤，不足以维护法律的威严。我们相信，卫生部的官方文件不可能出现如此与法律相悖的说法，因此我们推断，存在表述不清的问题，由于这已经造成对社会的重大误导，亟待澄清和纠正。

借此，我们也提醒政府相关部门，此一轮的问题奶粉查处，一定

要深入和到位，不负公众的期望。对于问题奶粉“主动”上缴，不可期待过高。对那些隐匿问题奶粉的单位和个人，简单以“自首从宽，抗拒从严”来进行舆论声势上的威慑，效果并不乐观。其实，要想促使这些单位和个人“自首”，惟一的办法就是向违法者呈现执法的高压态势，让这些入真正感觉：再次蒙混过关将毫无可能。

## 《今日时评》欢迎投稿

我们的联系方式：登录洛阳网(www.lyd.com.cn)点击“文字投稿”；电子邮箱：lywbpl@tom.com；信寄新区报业大厦《洛阳晚报·今日时评》版。

## 细品微博

@ 龚升平 周总理生前非常反感建名人故居，曾明确指示不要保留他的故居。其实故居这东东也是趋炎附势的。9日，武汉媒体报道：位于武汉大学珞珈山的周恩来旧居残破不堪，无人问津，小楼门口一片废墟，门前有一块“武汉市文物保护单位，周恩来同志旧居”牌子。

@ 吴法天 这是我2005年毕业后过的第六个教师节。当时放弃去政府部门工作选择高校，我一直不后悔。因为在三尺讲台上，我可以影响更多的法学学子，而法治需要一代又一代人的努力。

@ 刘步尘 又一起对考生不公事件：河南残疾考生齐腾飞，因电子档案与纸质档案不符，在新生报到时被河南中医学院拒绝录取。齐腾飞说他在纸质档案上如实填写了“身体残疾，小儿麻痹症后遗症”，不存在作弊情况，学校拒绝他入学的理由不充分。请大家关注这个贫苦家庭的孩子。

@ 郭沐芳 中学语文课本怎么编，远没有中学语文老师怎么讲重要。如果老师的阅读面广，有足够的人文情怀和哲学高度，给学生开阔的视野，教课时真正尊重学生的阅读感受和理解，课文真就是第二位的。但是，我现在可以这样要求老师吗？这问题太大。

@ 潘石屹 农业文明时自给自足，自己种地，自己做饭，与别人的交往不多。今天，全球一体，人类一家，有人在奶粉中加入三聚氰胺，全国许多人就中毒。对人的诚信的要求就比农业文明更高。诚实成为当今社会中一切财富和发展的基础。再拿农业文明的诚信标准放在今天，就行不通了。

## 三言两拍

### 高校岂能“宰”新生

【新闻由头】据《人民日报》报道，安徽一些大学要求新生统一办理手机及配发号码，在学校吃饭、洗澡、借书甚至进出宿舍，都要使用这部手机，否则将面临诸多生活不便。

观点：学校的一举一动，都可能对学生产生影响，应该做什么，不能做什么，学校必须搞清楚并以此自律。否则，连刚进校门的新生也要“宰”的高校，还能叫“母校”吗？——论者奚旭初

### 处罚哪能轻飘飘

【新闻由头】据大河网报道，河南省信阳市民政局局长等3名官员为了旅游方便等原因，利用职权办理了革命伤残军人优待证，目前证件已经被收回注销，3人被要求作出检查。

观点：作出检查、证件注销的处罚过于心慈手软，能起到警示教育作用吗？查处这种权力自肥的行为，绝不能轻飘飘地“罚酒三杯”。——论者李万友

### 旅游价格何不“实打实”

【新闻由头】据《新华日报》报道，游客因不愿购买导游推销的香烟被辱骂，南京旅游质监部门对南京市中旅给予停业整顿一个月并罚款3万元的处罚。

观点：旅行社之间为何不能“实打实”给旅游产品定价呢？明确列出参观、游玩等项目，一次性算清旅游价格，这样即便价格高点，游客或许也能接受。——论者涵今